

# 医院电子票据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与乙方就医院电子票据及配套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以下意向，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电子发票系统平台	套	1	124946.00	124946.00	6%
2	数字签名服务器	台	1	24086.00	24086.00	13%
3	桌面打印机	台	2	3010.00	6020.00	13%
4	服务器	台	1	34623.00	34623.00	13%
5	接口系统对接	项	1	90325.00	90325.00	6%
合计：280000.00 元						/

## 二、产品的交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医院电子票据及配套设备的调试，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

2、关于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上产品必须为未开封原装正品。乙方确保对于以上产品具有独立权属，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当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定货清单、设备装箱单逐项清点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见发票）），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款、税金、安装费、人工费、运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12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调试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即 168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信息见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验收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对医院电子票据配套设备型号、参数等进行确认，确保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一致；签署初步验收单，经乙方调试完成后，医院电子票据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则验收通过。

### 五、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后，硬件质保期限 1 年，技术服务期 2 年，自验收单载明的日期起算。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否则处以每日应付总金额 1%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在技术上对网络进行配置、调试，致使板卡无法正常使用，网络无法通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调试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权属存在争议，致使甲方被第三人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8、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文件、材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其他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规定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